

证券代码：301280

证券简称：珠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施士乐、施乐芬；独立董事王光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和投资金额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精密电子连接器智能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满足子公司佛山珠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连接器生产基地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对佛山珠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